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楼剑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楼剑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扩展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